

師範教育七十年

林本

〔贊言〕四十四年九月筆者應教育部張其昀部長之約，寫了一篇「師範教育」，都二萬九千言，編入「中華民國教育誌」，厥後歷時二十載，而臺灣教育進步迅速，故無論在質與量兩方面，其發展與變革之多與廣，自可不言而喻。去年十一月中旬，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行師範教育展覽，十九日並應邀至中華電視臺參加「師範教育電視座談」，耳聞目睹師教現實佳況，興奮之餘，快慰異常。而適於其時，政大報叢書編審委員會來函囑寫「有關教育論文」以爲祝賀劉校長季洪七秩大慶之紀念。季洪先生早歲畢業北京師大，赴美精研教育，於其立功、立言、立德，均所欽佩，爰將上述拙著重加刪削精簡一番，而後加上二十年來臺灣地區師範教育之進展情狀與改進意見，草成此文，而題曰：「師範教育七十年」，以爲先生七十壽，幸一方家哂正之！六十二年三月鄭縣林本識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我國師範教育發端

遜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梁啟超撰「變法通議」，其中有「論師範」一篇，實開討論師範教育之先河。繼之而有張謇之「變法平議」及張之洞等之「學務綱要」，對於師範教育亦都竭力提倡。至於我國早期師範學校之設置，則以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在上海創辦南洋公學開其端。該校於是年二月間「考選成材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洋敎習，課以中西文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後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設小學校之法，設一外院學堂，別選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敎之，比及一年，師範諸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師範生之訓練分五層格，其挑充敎習必須歷經五格，至速以一年爲準。故南洋公學之師範院可算是我國師範院校之濫觴。

次年戊戌，清德宗親政，銳意維新。梁啟超爲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草呈「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即有別立師範齋之規定，而未及實施。庚子亂後，京師大學堂正式開學，翌年（一九〇二）始成立師範齋，後改稱師範館，與南洋公學之師範院，殆爲當時師範教育之二大本山。

庚子以後，國勢岌岌不可終日，朝野人士深維禦侮之道，端在振興教育。乃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公布欽定學堂章程，是即所謂壬寅學制。從那時起直到現在，約莫七十年間之師範教育，可以分成六個段落。從學制之公布到清亡為止，是一個段落。雖然學制本身是模仿抄襲而來，但是對於師範教育各方面，奠定了一个基礎，這時可以叫做植基時期。從民元至十一年改制，是第二個段落。前規後隨，在原有基地上發榮滋長，師範教育漸形發達，這時可稱為滋長時期。從民十一公布新學制，到十七年戊辰學制之修正實施，是第三個段落。高師制度被廢除，師範學校被併於中學，對師範教育確是破壞多而建設少，這時可以叫做摧折時期。從民十八到二十六年軍興為止，是第四個段落。教育界漸悟前非，乃得恢復師範獨立，並重視專業精神，這時可以稱為更生時期。從抗戰開始到勝利復員，是第五個段落。舉國上下更覺師範教育之重要，不僅積極改進初級師範教育，又復重建高級師範制度，這時可以叫做擴展時期。政府遷臺以後，是第六個段落。教育當局推行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師範教育甚多建樹，師範學院擴展為師範大學，師範學校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這時可稱為遷臺時期。綜上六個段落，分成六個時期，其演變之情形，各期均各有其重要的措施。略考往事，綴成體系，用備參證。

二、植基時期之師範教育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張百熙奏頒欽定學堂章程，是即所謂壬寅學制。依據這個章程，京師大學堂及高等學堂均得附設師範館，各省中學堂附設師範學堂，其修業年限前者為三年，後者則為四年。這時師範教育雖已發端，但仍屬附庸性質。翌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公布，是即所謂癸卯學制、師範教育始取得獨立的地位。此一學制直接摹仿日本，間接取法西歐，規模井然可觀。

養成中等學校師資的為優級師範學堂，由各省設立，四年畢業，分公共科一年，分類科三年。分類科分語文、史地、數理化及博物等四類。畢業後得進加習科一年，以資深造。養成小學師資的為初級師範學堂，以州縣設立為原則，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兩種。前者五年，後者一年，均收高小畢業生。此外尚有師範傳習所及實業教員講習所，前者訓練十個月，以補充初等小學

師資之不足，而是一種臨時性的設置。後者修業年限定為二年或三年，則為養成農工商等實業教員之所。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始頒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亦以州縣設立為原則，蓋專為養成女子小學教員之計，四年畢業，比之男子師範，年限較短，而程度亦較低。

以上所述係清末師範教育制度之大概，體系完整，計劃周詳，迄今七十年間之師範教育基礎，即在此時建立。茲就其措施要項，舉陳如次：

(一) 品格教育——我國夙有「師嚴道尊」的觀念，而歐洲師資訓練原重宗教之敬虔自律。因之，中外風氣融為一體，乃形成我國師範學校一種謹嚴的學風。師範生一律寄宿校內，注意生活指導，以期養成良好習慣，而完成其端正莊重的品格。

(二) 學力培養——我國素重師道，對於教師之學力教養，自始即注意提高。以年限論，師校並不短於中學。以課程論，亦頗重教科內容，其學業程度並不低於中學。此種良好基礎，影響於後此師範教育綦重且大。

(三) 專業訓練——我國興辦學校，適值赫巴脫 (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1776-1841) 教育學說風行全世，所以師校課程自始即將教育科目規定必修，對於赫氏一派五段三段的教學方法，尤所重視。且設有附屬學校以資師範生之實習，並研究教育方法，以為各地學校之模範。

(四) 職校師資——職業學校之師資，除了職業知識與職業技能以外，還要受相當的專業教育，此在師資訓練上實為近代最新的一種措施。我國於開創時期，即能注意及此，確是難得。清制規定專門學校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至民初仍沿舊制，而改稱為實業教員養成所。

(五) 師資之供求與分配——清季興辦學堂之初，即以各級學校師資之量的足用為要圖。所以除開辦優級師範及初級師範以外，還有優等選科，初師簡易科以及師範傳習所等之設。同時對於師範生規定公費待遇及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而且師範生名額須視本區內小學應開班數酌定，目的在使師資供求相應，而分配恰當。

綜上所述，可見有關師範教育之重要設施，我國在此最初的植基時期，已有相當基礎。歐洲經數百年演變方有現代之師範

制度，我國則一筆抄襲過來，迎上世界的潮流，可謂神速已極。但終因立志遠大，未能顧到社會條件及經濟能力。當時學制由小學至優級師範畢業共十八年，由小學至初級師範畢業亦須十四年，程度雖高，而年限過長。且規定優師省設一校，而初級師範則由州縣設立，理想距離現實太遠，當然難有成功之望。加之，其時一般教育者對於新制度之意義及作風，不能深切了解，而社會背景復有種種限制，以致良法美意，未能收到甚大的效果，深為可惜。

三、滋長時期之師範教育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育制度亦隨之而有所改革。民元公布壬子學制，師範教育一仍清末之舊。雖學校名稱稍有更易，但實際情形並無多大改變。

高等師範由前清優級師範改稱，為養成中等教員之所。招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內分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等六部。此外尚有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由前清初級師範改稱，以養成小學教員為目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又得設置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定為二年。此外尚有小學教員講習科及在女子師範附設保姆講習科，年限一二年不等。民國四年改小學教員講習科而為師範講習所，又恢復實業教員養成所，分農業工業兩科，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前述高等師範定為國立，由教育部通盤籌劃，分全國為六區，設校於北京、南京、武昌、廣州、成都及西安，除西安外，均經先後成立，至民國七年復設瀋陽一校。其翌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改組成立，實為我國設立女子高等教育機關之嚆矢。師範學校以省立為原則，師範講習所係由師校附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蛻化而單獨設立，大都歸各縣市辦理。國立高師，省辦師範，而縣市則設置臨時性質之講習所，師範教育之行政管理，井然有序。

以上所言為民初師範教育制度之大概，茲復就其措施要項，條述如次：

(一) 高等師範定為國立，而分區設置，師範學校則為省立，足見當時特別重視師範教育，務求行政權力之集中，以便統

一國家教育精神，而使師範供求易於統制。此一措施可謂迎上世界潮流，而予後此師範教育以極大的影響。

(二) 師範學校得設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已啓今日提高師資素質程度之端倪，而使師範教育範圍更形擴大。

(三) 女子師範年限程度均與男子師範相等，似已改變清末歧視女子之作風。民國八年復設女子高等師範，使女子亦有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四) 此外如注重師範生之品格教育、學力教養及專業訓練等，均一仍清季之舊。

綜上所述，可見民初師範教育，除能維持師範教育之獨立精神外，開創之處雖不多，但在各省軍閥割據，兵荒馬亂之艱苦的環境中，而能前規後隨，漸求進步，以建立國家教育之基礎，實為難能可貴。

四、摧折時期之師範教育

民國十年雙十節，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舉行第七屆年會，議定新學制草案，全以美國理想為歸，翌年十一月一日由政府修正公布，是即所謂壬戌新學則。

茲先就其師範制度而言，養成中等學校師資者有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專修科。前兩者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後者亦招收高中及師範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僅為二年，蓋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附設於師大、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學校及高中之內，實是一種臨時性的設置。養成小學師資者，有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後期師範學校。前者即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定為六年。而後兩者則均收初中畢業生。高中師範科普通三年畢業，而後期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則為二年或三年。此外尚有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大都招收高小畢業生，其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不等。又為訓練職教師資起見。亦得於相當學校附設職業教員養成所。

以上所述為民國十一年壬戌新學制公布以後師範教育制度之大概，茲復就其措施要項，條陳如次：

(一) 破壞高師制度——舊制高等師範比大學年限短一二年，雖以其時各高師學風謹嚴，管教有方，故其程度學養較之普通

大學，毫無遜色。但終以年限稍短，對於專門學科之專精研究，略感不足。加之，新制提高中等學校之程度，改造中等教育之精神，尤非舊制高師畢業生所能勝任。故學制系統改革令上說：「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說明第二十二條）此從理論上著想，新制即將高師昇格而爲師範大學。惜值改大運動風狂一時，原有六個高師紛紛改大或歸併於大學，其中僅北京高師一校正式升格爲師範大學。這樣一來，舊時高等師範之獨立尊嚴的機構，以及師範生專心從事教育之精神，破壞殆盡。厥後十五年間乃由普通大學及大學教育院系代負中等師資培養之責。非失之於偏重學科內容之研習，以致忽視專業訓練。即因過重教育方法原理，而於擔任學科無所專精。如此師資，其有礙於中等教育之健全發展，不問可知。

(二) 實行中師合併——新學制規定：「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師範、家事等科」（改革令說明第十二條），「師範學校得設後二年或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說明第十八條），雖無明文取消師範獨立，但却開了師範與中學合併之門。果然，浙江首先倡議實行。始而師範與高中師範科並存，繼而獨立師範漸次取消，次則高師科奄奄無生氣，終而師範科之入學者日少，畢業生亦無心服務，以致動搖國民教育之大本。

(三) 修訂新制課程——新學制之師範教育改革方案，雖早頒於民國十一年，但新制師範課程則遲至十四年八月始由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擬定發表。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例，比諸舊制課程，面目全非。有高中公共必修科目：國語、外國語、人生哲學、社會問題、世界文化史、科學概論，體育、音樂等共六十八學分；師範必修科目：有心理學入門、教育心理、普通教學法、各科教學法、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教育測驗與統計、小學行政、教育原理、實習等共四十八學分；分組選修科目（分語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體育及藝術等三組），每組至少要選修二十學分；此外還有教育選修科目八學分以及純粹選修科目不定學分；其畢業總學分約以一五〇學分爲度。這個課程雖說要增厚師範生文化陶冶，加強專業訓練並適應學生的個性。但一則以課程本身抽象空泛，無異爲大學教育學系之縮影，不能切合小學教育之實際需要。再則以初中畢業生的程度來學習這樣龐大的課程，對於普通學力教養，實在過分忽視。所謂東施效顰，已蹈襲了當時美國師範教育偏重教育理論方法不顧學科內容

的弊病。

(四) 取消師範生公費待遇——清末民初對於師範生均由國家發給公費，以示優待。至新學制公布以後，雖未明言取消公費之制，但一則以師範歸併於中學，而與農工商各科同爐並冶，實予取消公費以重大的啓示。再則以時風所趨，有人倡議根本廢止師範教育（見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則其不能維持師範生特殊待遇，更屬理所當然。故在民國十二年後，各省果然停止師範生公費之供給，舊時之良好規模，至此乃破壞無遺。於是清貧優秀子弟因格於經濟條件，無力升入師範一途。而優裕家庭亦不欲令其子弟投考師範。遂致學生來源頓告枯竭，而學業程度自然低落了。

從上面說下來，可知新學制之公布，其目的固在糾正舊制弊端，一新面目。就師範教育而言，即以充實師教內容，提高學生成度以及寬留地方伸縮餘地相標榜。但究其實際情形，則徒事紛更，並無實益。甚且廢除原有高師制度，使中學師資無所從出。又復破壞師範獨立，實行中師合併，以致小學教師之來源亦告枯竭。進而動搖教育大本，貽害國家前途，實非淺鮮。

五、更生時期之師範教育

世事循環，物極必反。國府奠都南京以後，一般教育界人士深悟前非，「以爲師範生所需要之訓練，確與中學各科學生有別，合併辦理，對於師範生專業訓練之精神，實有莫大之障礙。」（見李超英著「師範教育」第十五頁）而一方面又以各地鄉村師範之設置，亦於其時露其端倪。於是恢復師範獨立之運動乃漸趨成熟。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獨立一案，曾引起全場之注意，其原則且經大學院通令各地遵行。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其第五條謂：「師範教育爲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養成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於可能範圍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於此已可見當時政府重視師範教育之一斑。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三中全會之關於教育決議案，對於師範教育均有極重要的規定。同年同月國府且公布師範學校法，翌年三月教育部制定師範學校規程，於是師範教育之獨立基礎，遂復告確立。

若言當時之學校制度，則在高級師範教育方面，雖無重大的改進，但初級師範學制却比較周密，可算大體完成。師範大學與大學教育院系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乃為養成中等學校師資之所。另設師範專修科，二年畢業，藉以補充初中師資之不足。至於初級師範教育方面，則根據師範學校規程，普通師範學校除為培養小學師資之普通科外，得設養成保姆之幼稚師範科，均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亦有二年制之幼稚師範科）。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職畢業生，一年畢業，則為民初師範第一部之遺制。各地方為配合造就義務教育師資之急需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四年畢業，或於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

此外尚有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都是十九年「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中所新增，實際上絕少實行。大學或師範大學亦得附設師資訓練班，招收大學畢業生，一年畢業，這是根據三中全會之決議而來，實為後此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之先聲，但是除了中央大學曾一度招生外，也不過是紙上文章而已。

以上係就更生時期之師範教育制度，述其大概。茲復將本期之重要措施，舉陳如次：

(一) 師範學校恢復獨立——如前所述，民國十六七年以後，政府已決定方針，恢復師範獨立。「各省亦鑒於中師合併試行失利，同時深念師資訓練良否，影響於國民教育前途甚巨，乃紛紛改弦易轍，冀矯前非。」（見羅廷光師範教育第五〇頁）十八年湖南湖北兩省開始恢復師範學校之獨立，二十年浙江省訂定整理師範教育方案，擬添設省立師範學校，中學內之師範科停止招生。繼之而起之江蘇省，計劃於三年內完成全省師範獨立，江西省中學亦停止招收師範生。厥後各省聞風效尤，數年之內，師範學校乃得重整旗鼓，以光復其獨立自尊的舊業。

(二) 師範學校分區公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三中全會決議，除規定「師範學校脫離中學而獨立」外，又謂：「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簡易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均由政府辦理。」同年同月國府公布之師範學校法第四條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翌年，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其第十條謂：「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劃分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凡此

種種均足表示政府對於師範教育已確立方針，師範學校不但概歸公立，且必須分區設置，作有計劃之設施。

(三) 改訂師範課程——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至十四年始由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草定數種師範課程，而此項課程未免過重教育理論方法，忽視基本學科內容，蕪雜空泛，不切實際。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暫行課程，對此已加一番調整。二十三年九月之正式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更注重普通學力之培養，如國語、算學、史地、理化、生物以及體育、勞作、美術學科，均有適當的安排，確能矯正前此空談專業訓練之弊。厥後四十年來，我國師範課程，對於學力與專業，尙能兼顧並重，大抵植基於此。

(四) 恢復師範生公費與加強服務統制——民國二十一年國民黨三中全會之教育決議案中，有謂：「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接著部頒師範學校規程亦規定：「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修正規程第八十七條)，「師範生之服務年限須照修業年限加倍計算」(第九十二條，但至二十八年始一律改為三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第九十五條)云云，原是根據上述中央已定的方針，在教育法令上作一個正式的規定而已。

(五) 鄉村師範漸被重視——中國為一大農業社會，鄉村師範教育之被重視，實為理所當然。民國十二年江蘇省立師範學校內設立五個鄉村師範分校，是為我國創辦鄉村師範教育之始。惟此等學校雖或移校入鄉，而其作風却尚未脫舊式師範教育之窠臼。直至十六年曉莊師範成立，雖學校壽命不過三年，但其即知即行之教育方式，實足喚醒傳統師範教育者之迷夢，影響甚大。厥後如浙、皖、贛、閩、粵、魯、豫等省均紛紛創立鄉村師範學校。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鄉師制度與辦法，又有詳細的策劃。至十八年國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更明定「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之原則。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會議通過「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議定各級鄉村師資訓練機關之年限程度，自初中以至大學均有規定。關於普及義務教育所計

議養成之一百四十萬小學教師中，有一百二十萬人擬由鄉師培育，其重視可知。

觀於上述各節，可知此一時期確是師範教育之一大轉變。雖然對於高級師範教育，尚未有重要規劃與改進，但在初級師範方面，即小學師資之培養，却能恢復民初舊觀。這對於師範教育似是一種復興，或即名為更生時期，實不為過。

六、擴展時期之師範教育

抗戰開始，國家民族進入最艱苦的時期。二十七年四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第三條上說：「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設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教育部根據此一綱要，擬具「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七月間提經國民參政會通過，同月二十七日師範學院規程公布，接著創辦六個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度又復增設女子師範學院一所。於是十五年來被廢置不顧之中等教員養成機構復告恢復。至三十五年抗戰結束之後，此項師範學院，不論其為大學附設或獨立設置，全國已達十五所之多，足見政府關懷高級師範教育，努力擴展之迅速。

至於初級師範教育方面，本期在學制上一仍舊貫。但自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小學教師之任務大見擴充。接著，二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制定「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推行五年間普及國民教育計劃，小學師資之需要遽形增加，對於初級師範教育也有不少的改革。茲就本期師範教育之措施要項，條陳如次：

(一) 重建高級師範學制——自新學制公布以後，原有高等師範制度破壞無遺。十餘年來，我國中等學校的師資無所從出。直至本期，乃有師範學院之創設，師院招收高中畢業生，原定五年畢業，年限比普通大學為長，蓋為提高師資程度，加強專業訓練。嗣因顧慮學生來源，縮短在校修業時期，改為學科四年，實習一年。根據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師院規程，「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第三條)，「獨立師範學院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及體育、音樂、勞作、圖畫、家政等專修科。大學師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

、藝術等學系，並得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第十二條）。師範學院除本科外得附設專修科，三年畢業（學科二年實習一年），以養成初中教員（第九條）。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以養成高中師資（第八條）。並得附設教育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生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以資深造（第十條）。如此規模，如此規劃，包容廣而科系多，中等學校的師資庶可取材於茲。

(二) 推進初級師範教育——自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小學教師的任務大見擴張。他們不僅是學校兒童的導師，並且須為社會民衆的領袖。教育部遂於二十九年三月制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一方面決定自同年八月起至三十年七月止，積極普及國民教育。一方面則計劃趕緊培養大量師資，以備聘用。同年二三月間先後修訂各類師範課程，公布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頒發「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五月復制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除上述各項措施以外，並規定由各地方舉辦「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一個月至三個月）、「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三個月至六個月）及「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並在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實行「訓練實習間期制」（師範學校學生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回校訓練一年；簡易師範學校學生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回校訓練一年），規劃周詳，以先求師資之足用。足見當時政府推行國民教育之決心，及其積極擴展師範教育之一斑。

(三) 加強師資統制——原來師範生之招收、待遇與服務等事項，早就在師範學校規程中有所規定。但教育界對於國家法令，往往未能切實執行。故至抗戰軍興以後，一方面在「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重申前言，而謂：「師範生應受嚴格之訓練，其費用應完全由國家負擔，畢業後須實行其所規定之服務年限與指定之服務地點。」而另一方面，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乃於二十八年八月公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時，將「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略予縮減）一律定為三年。」至於師範學院學生之招收、待遇與服務辦法，則修正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並視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第四條），「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另定之」（第二十二條，實際上除免收學膳費外，還供給服裝及書籍等費），「師範學院學科修業期滿學生……分發各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實習期滿後由各該省市分別正式聘

用」（第二十五條），「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為五年，專修科畢業生三年，第二部畢業生二年」（第二十四條）。凡此種種，足見國家對於中小學師資之培養，不僅視為本身職責，且在招生、待遇、分發任用等各方面，均作有計劃之統制。

（四）重視教育輔導——師範院校之使命是在乎師範教育之實施，而所謂師範教育應包括教師就職以前的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與教師就職後即所謂「在職訓練」（In-Service Training）在內。所以師範院校除培養未來的教師以外，還得對於現任教師予以輔導，從而對於地方教育亦負有指導促進的責任。講到地方教育之輔導，抗戰開始以後，鑒於此一辦法之重要，乃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復有「各地師範學校為師範區內小學教師之輔導中心機關，各師範學院為其區內中等學校教師之輔導與研究中心機關」之規定。同時師範學院規程公布，其第四條亦明言：「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之中等教育。……」（修正規程第四條）二十八年教育部更制定「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確定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之輔導責任。而在師範學校內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主持其事。

（五）保障教師地位與促進教師進修——我國夙具尊師重道之風，教師在社會之地位較為崇高，惟關於物質待遇以及職位之保障，尚多改進之餘地。「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曾有下述的決定：「凡受檢定合格及受過完全訓練之中小學教師，應予保障，不得無故辭退」，「凡小學教師應提高其待遇，俾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家庭生活」，「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應由教育部審定，以重師道，而示保障，教員待遇及等級並擬令促各校院一律遵照規定辦理。對於服務有成績之教員，應予以在國內外進修研究之機會。」

講到在職教員之進修。若就中小學而言，則在此同一方案中，亦有所策劃。如其第五條上說：「各省市中小學教師，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有關教育之定期指導，通訊研究，俾有進修之機會。於暑期中舉行講習會，由各該區之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主持辦理之。」且照二十七年最初公布之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則師範學院得附設初中及小學教師進修班，分別招收任滿兩年以上之高初中及任教三年以上之小學教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原規程第十三四條在修正規程完全刪去）。足見當

時全國教育界及教育當局如何注意改善教師待遇與促進教師進修之一斑。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在抗戰時期，因各級教育日趨發達，師範教育為適應需求而大量擴展，處處顯現蓬勃的氣象。此則由於我中華民族潛力之雄偉，雖在艱苦求存的時候，仍不忘其百年樹人之大計。緬懷往事，勗勉來茲。

七、遷臺時期之師範教育

所謂政府遷臺時期之師範教育，也就是臺灣省在光復以後的師範教育。本省在光復之初，師資缺乏便成了十分嚴重的問題。因之，除向大陸各省徵選一部分教師，及在本省甄選並考選代用教員，以資補充，而應一時之急外，對於各類師資之積極培養，自屬急不容緩。直至十數年前，師資之供求漸趨平衡，師範教育乃得由量的發展，轉而漸求質的提高。茲將臺灣省光復以後師範教育之整理補充及改進擴展的經過情形，擇要分項陳述如次：

(一) 師資之甄選與補充——本省在日據時代，各級學校的教師，日本人實居絕大多數。一旦光復，師資大感恐慌。政府為彌縫罅漏之計，乃採用徵選、甄選、考選等辦法，以求足用。

(1) 徵選——本省教育處於抵臺接收之初，即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直接派員並准各縣市及中等以上學校，分向閩、滬、平、渝各地徵選教員，而以擔任國文、公民、史地諸科者為多。

(2) 甄選——本省在光復之初，其原有臺籍國民學校教員約七千人之譜，經甄審訓練後，仍予繼續任教。但比諸原有國民學校教師總數，相差尚達七八千人之巨。其原任中等學校臺籍教員不過百人，則其全數二、〇三三人中，雖因日籍學生陸續返國，暫時約可減少教員六百至八百人，但據當時估計，尚須補充一千一百至一千三百人，方可足用。於是，教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組織教師甄選委員會，即在本省開始甄選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截止三十五年九月底止，業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計六七〇人，審查合格之國民學校教員有四、四七四人。是即所謂甄選工作。

(3) 考選——由於教員補充之迫切的需要，除上述兩種辦法外，復於三十五年八月間舉行國民學校國語教員之考選，計錄

取一〇九名，施以短期講習，分發任用，是即所謂考選工作。厥後訂定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實行迄今。

(4) 訓練及講習——前述甄審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初由本省行政幹部訓練團予以三星期之訓練，旋即延長至三個月。其甄審合格之國民學校教師，則由各縣市設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予以短期訓練，為期六月。期滿分別任用而為中等或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其由徵選與考選所得的教師，亦經極短期的講習，始行就職。至於原任國民學校教員，則由各縣市設立暑期講習班，講習時期定為六星期。是即本省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所由來，收效甚宏。

(二) 師範學校之接收與擴充——此外在師資之培養方面，查本省在光復的時候，原有四個師範學校與二個師範預科，學生約三千人，其中臺籍學生祇佔六分之一。接收開始，即停辦專為宣揚皇民化運動之彰化青年師範，而將臺北師範之女子部獨立而為臺北女子師範，餘均一仍舊貫。惟將預科改稱分校，未幾又將分校分別獨立而為新竹及屏東兩個師範學校。故在三十五年秋，本省已有六所師範學校。而為適應臺灣東部地區師資培養之需要起見，特於花蓮及臺東之男女中學各附設師範班，至三十六年秋復分別獨立而為花蓮與臺東兩所師範學校。當時因實際需要，又在馬公中學附設簡師班。至此則師範學校之數已增至八所。厥後，各校班級年有增加，學生數量進展甚速。直至四十三年秋，始在高雄復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四十六年八月又在嘉義增設省立嘉義師範學校，計全省共有師範學校十所，其在馬公中學及員林中學附設之師範班，仍繼續辦理。茲為明瞭本省師範教育實況，以清眉目起見，特將光復後十年間進展情形，列表如後：

第一表 光復後十年來臺灣省師範學校擴展概況（錄自拙著「師範教育」載「中華民國教育誌」）

年 度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三 十五 年 度	八	八	六
三 十六 年 度	九	九	一
三 十七 年 度	一二	二	一
三 十八 年 度	一三〇	四、〇九七	五、〇八三

三十九年
度
慶
言。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其第二學期則校數及
惟學生爲六、五三

第一表 臺灣省師範學校科別學生數表（來源與第一表同）

師範教育七十年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二十七期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二十七期

二八

第四表 近二十年臺灣地區小學師資培養機構發展概況表（錄自教育與文化三九七期三二頁）

六十年一度
九一
八五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附註)五十八年度師範十一班中，四班是特師科；五十九年度師範二十一班中，十八班是特師科；六十年度師範十八班大概是特師科了。

從上面四個表來看，臺灣自光復以後，對於師範學校之量的發展，推進不謂不力。自三十一年度之六校，至四十九年度之頂峯十校（四十六年已增至十校但班級數與學生均較少），雖僅增加四校，但班級由八一班加至一六六班，已增一倍有餘，學生數由二、九九五人加到七、五七二名，亦增加二五三%光景，若以光復前一年之臺籍師範生數五二三名來作比較，則竟增加達一四·五倍高，這似乎可以使我們滿意而樂觀的。且如第一表及第二表所載，觀於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全省師範生六、五三九名中，簡師科學生不過一九七名，又如第二表及第三表所列，則藝術、體育、音樂、幼稚及特師等科，亦均有設置，又可見本省師範教育之多方進展了。故自四十九年度起，我們便注意到教師素質之提高，乃順應世界潮流，毅然決然把師範學校漸漸改制而昇格爲師範專科學校。厥後師專演進情形則可在第四表中瞭然見其大概。

(三) 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據時代，臺灣中等學校教師之培養，向由其本國學校負責，故在光復之前一年，原有中等學校教員計二、〇三三人（職員在外），其籍隸本省者，合計僅約百人。則在接收之初，其師荒情形之嚴重，不難想見。教育處除採用前述徵選、甄選等方法，以濟一時之急外，對於中等師資之積極培養，自屬亟不容緩。三十五年春，即在省立臺中農專附設博物師資專修科，而於省立臺南工專附設數理化師資專修科，招收日制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修業年限各爲二年。又爲培養文史教員起見，初擬籌設文史專科學校附設師資專修科，繼將改設省立文學院。旋以日籍教師大量遣送返國，各科教師均須補充，乃決定依據部頒規程創辦省立師範學院。該院終於三十五年秋正式開學上課，除本科各系外，並設四年制及一年制專修科，共計十七班，實到學生五百十八人。厥後規模日漸擴大，學生人數漸次增加，至四十四年六月，乃改組而稱省立師範大學，計分三院十二學系共五十班，學生一千四百六十人（內男生九百四十四人女生五百十六人）。其明年度又增設

社會教育系、國民教育專修科及華僑師資專修科，創辦教育研究所，並設置分校，事業範圍當然更為擴展。而一方面因國立臺灣大學以及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每年畢業生之轉入中學教員一途者，亦頗不乏人。加之，大陸變色，避地來臺之教育界人士年有增加，故一時中學師資，尚可供應無缺。據四十三年十二月中國教育學會之「中等學校師資實況調查」，全省中等敎師共計六、五八三人，其中以普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三、五二〇人，佔全數之五三·五%。師範大學或師範學業者計五六八人，其他為三三七人，三項合計不過九九三人約佔一五%。從這個統計來看，本省中等師資，其已受專業訓練者僅佔一四·三%，雖屬不能盡合理想，但專科以上畢業者實佔總數八五%以上，比諸大陸時代之中等師資，相差無多（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教育學會託鄭西谷調查十二省三市中學九十八校，教師四、〇九五人結果，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佔八三·七五%），再據當時本省中等教員資格檢定之結果，則全數五、六三四人中，未經檢定者為九〇九人，而檢定不_{合格者不過三十九人，為數甚微。}至五十六年七月省立師範大學改為國立，系科與班級以及各種設施，屢有增加。到現在（六十一年度）師大有日夜間部、文理教三學院，九研究所，十八學系，一專修科，共二三八班，學生八、五五一人，專任教職員七七三人，歷年畢業生計一九、五六六人，遍布臺澎及金馬各地區，擔任教育工作的責任。唯此中有四六二人在國內各大學研究所進修，有一、五〇六人出國深造，合計一、九六八人，則約佔全體畢業生數十分之一而已。五十六年八月，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正式成立，校務漸漸發展，現有日夜間部共七學系六十一班，學生二、七三八人，教職員一七三人，亦已有兩屆畢業生在全省各地服務。六十年八月，創立省立教育學院，現設輔導、科學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三系，有學生七百餘名，其中高中畢業者，修業四年，而專科學校畢業者修業三年，蓋亦無異為專科尤其是師專畢業生另闢一升學進修之蹊徑耳。此外如國立政治大學之教育學系，亦特設輔系以作畢業生任教中學時之準備。而中興大學之農業教育系，則為養成農科教師之所，迄今六十年度為止，計已有畢業生五百三十餘人了。

第五表 近二十年臺灣地區中等學校師資培養機構發展概況

臺灣省立	五 六	五 七	五 八	五 九	六〇	六	三 五	一、 四	二、 四	二 一	五 八六	四 一	二 二
高雄師範學院													
教育學院													
臺灣省教育學院													
第六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屆畢業生就業情形統計表													
就業區分人數													
教育行政機關													
私立小學及國民學校													
縣市私立職校													
文化社教機關團體													
接受預備軍官訓練													
公私立大專學校													
縣立國民中學													
國外就業													

(第五表與第六表均錄自「教育與文化」第三九七期三十一頁與師大要覽所載稍有出入)

(四) 師範學校之改制一日人統治臺灣達五十年，其間學制之興廢改革，不勝舉述。茲僅就其近者而言，一九三三年即昭和八年，臺灣教育令修正公布，師範學校分為普通科五年與演習科二年，合為七年，女子則為六年（普通科縮短一年）均收小學校（六年畢業）畢業生。一九四三年學制改正，分為預科及本科，本科收預科及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即女子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預科收國民學校高等科（即高等小學，共八年畢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演習科廢止，設講習科，收中

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一年。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三年。又設研究科，修業年限六個月。這是日本投降前臺灣師範學制的大概情形。

據上所述，可知日據時代之本省師範學制，與我國迥然不同。其在師範本科或演習科畢業後，「差不多已有我國專科之程度，他們師範生之訓練，十分謹嚴，其培養出來的師資，確實相當優良。此種良好風氣，我們實不可因一時之師荒，予以破壞的。」（見臺灣省教育概況）「故在光復之初，對於師範學制之改革，我們定有一個原則，就是舊制各科於其不違背我國教育宗旨精神前提下，仍因其舊，直維持至畢業為止。」（見前書）而一方面遵照部定師範學校規程，招收新生。但為配合本省實際情形起見，對於其修業年限以及入學資格，又不得不作適切的調整（當時以新生入學以前之修業年限推算，而有三年制四年制之師範科，二年制之簡易師範班及一年制之師範訓練班——招收舊制中學五年或四年畢業者）。而在另一方面，則教育行政當局立即決定教育方針，以期確立一個完整的師範教育制度。師範學校以省立為原則，各縣市之請求設立簡易師範者，嚴加限制。簡師至適當時期，必予取消，而由省增設普通師範學校以資收容。此在草創時代所定之原則，此後十年間確能貫徹實行。觀於第一表所列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全省師範生六、五三九名中，簡師學生不過一九七人，可資證明。

因師範教育推行順利，故各地師範學校除原有之普通科外，又紛紛增設幼稚師範、體育、音樂、藝術等科，以期師資之專精與分化，稍後，復有招收高中畢業生為期一年之特別師範科之設。而教育部為積極充實師範生之教養起見，更欲展延其修業年限，乃曾在省立師範大學試辦為期二年之國民教育專修科，以資楷模，而作提高師資程度之象徵。

唯「當時本省師範學校，均屬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在校肄業三年，畢業後其身心發展尙未成熟，對人情事理亦多體驗不深，派充國校教師，似難勝任愉快。教育廳為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以及配合本省師範教育之改進等事實需要，經自四十九學年度起，遵照教育部四十四年九月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決將本省師範學校分期改辦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肄業二年、實習一年。此一改制措施……同時是為了適應世界各國延長師範教育之共同趨勢，亦為我國師範教育進步之里程碑。繼於四十九、五十、五十一年度，將臺中、臺北、臺南三師範學校

改制為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錄五十八年十一月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師範教育」第八十九頁一段）。「但基於多方面客觀事實無法克服之種種困難因素，致三年制師範專科對達成改進本省師範教育，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本省國民教育發展之艱鉅任務，尚有若干距離，未符理想。諸如每年招考新生素質過於低劣；乙組學生（高職、高中畢業）在校肄業年限過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甲組學生（師範學校畢業生）教育課程多屬重複，足以影響學生學習興趣；選修科目過少，不能適應多數學生志願等。經檢討決議，自五十二學年起，又將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辦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原有三年制師專班級至五十八學年度全部予以結束。」（錄前書第十頁）。

「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一）除設國校師資科外，並得分設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幼稚等國校師資科，以培養專科師資及幼稚園師資。（二）五年制師專肄業年限定為五年，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生入學年齡定為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四年師專課程為配合國民學校實際需要，擬着重於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其修習學科科目及學分表另案報部核定。（三）師專學生享受公待費遇，畢業後在國民學校服務五年。其薪級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四）師專得附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現任國民學校教師具有規定入學資格者，均可報考入學，一律自費。凡修習規定科目並積滿規定學分者，視同師專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五）師專畢業生不得參加中等學校教員之登記。」（以上又錄前書十一頁），於此，舉凡與五年制師專有關之年限、分科，教育重點、待遇、服務以及附設之夜間部及暑期部等制度，均可一目了然而知其大概。

（五）師範學校課程之重訂——我國自興辦師範教育以還，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已歷多次。清末民初之課程大體重視基本學力之培養，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時代，忽而特重專業知能之訓練。厥後經十九年之暫行課程，而至二十三年正式課程之公布以後，師範課程乃得於學力與專業兩方面兼籌並顧。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布至三十年七月復加調整之課程，則因在抗戰時期，並為適應新縣制之實施起見，故特別加重軍事訓練，並有各種有關地方建設科目之設置，用意至為深長。勝利來臨，臺灣光復，本省參酌實際情形，除一時取消軍訓時間，增列英語一科目外，對於國文國語之訓練，特別加強。三十九年十月，教育部鑒於課

程爲改進教學之重心，而前此標準之訂定，時閱十年，且在臺灣地區，社會情勢略有不同，乃復作一度修正。除刪繁就簡，歸併或刪除若干科目外，增列「三民主義」「教育史」及「英語」等三科目。前二者爲必修，而後者則爲選修。「社會教育」原爲分組選修科目，亦經改爲共同必修，均不失爲一種明智而合理的調整。四十三年秋，蔣總統昭示：「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之教育原則，教育部組織教育研究委員會，先後通過「提高中小學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及「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爲配合此等方案之實施起見，對於師範學校課程重加研討，而作部分的修正。除加強國文國語教學，並刪減若干科目教學時數外，僅將分組選修科目略作調整，別無重大的改變。此項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卒於四十四年五月正式公布。厥後鑒於事實之需要，至五十二年二月，師校課程又作一度修正。語文科除國文仍爲六學期各三小時外，另設國語兩年各一小時，數學時數之增加與音樂美術之加強教學，而於教育專業科目一項，却亦頗多調整。如「視聽教育」與「健康教育」以及「分科教法」之新設或改進，均不失爲一種合理的修正也。

(六) 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修訂與改進——戰後世界先進國家之師資培養，大都以高中畢業之人文教養爲基本要件，即像法國師範學校亦得招收初中畢業程度的學生，但却必令在校中先行修習高中應修未修之學科，以補不足，並經國家考試及格，獲得秀士學位(*Baccalauréat*)後，方准開始學習專業訓練課程。我國自四十九年創設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二年在校一年實習。至五十二年改辦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所以然者，一則爲延長專業教育時期，以養成深厚之專業精神。再則因高中畢業的莘莘學子相率羣趨大學，故爲師範生之素質及來源著想，亦必須改招初中畢業學生，以解除招生之困難。所以其訓練似乎亦可仿法而分爲前後兩段。前段三年，除因事實需要，必須加強國文、國語及藝能學科教學外，其普通人文教養，大體當與普通高中相埒，以期奠定「學識宏通、人格圓滿」一位現代的理想教師之基礎。左面先將五年制師專國校師資科前後四次修訂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比較列表於後，並附六十一年度修正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及其共同選修科目表，以供討論：

第七表 師範專科學校五國校年制前後四次修訂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比較表

教理 育 概 論	科 目	一														科 目	學 分	年 度
		軍	體	勞	美	音	英	物	化	博	地	公	歷	數	國	國		
師範教育七十年	論學 訓育 作術 樂文 理學 物理 史德 學語 文想																	
4 2	(8) (20) 6 6 6 (12) (12) (12)	6	6	6	8	8	4	14	4	26	36	4	52					
4	(8) 10 (20) 12 12 12	8	8	3	8	12	8	18	4	52	4	54						
4	(8) 10 (20) 12 12 12	8	8	8	8	12	8	18	4	52	4	57						
4	(16) 10 12 12 12 18 8 8 8 8 10 8 8 2 52 4												61					
	六十一 年改爲工藝與勞作																	
	六十一 年一學分二小時學分另計																	
	六十一 年至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六十一取消「與輔導」三字

教育心理學
社會學

六一年改成「學習心理學」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教育測驗與統計六一年最後加「通論」二字
六一年改成「教育統計」與「教育測驗」二科目國民小學教育史
各國小學教育

三八

視聽教育
學育哲學

健康教育

語文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數學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社會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自然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音樂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美術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體育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數育實習

目

科

業

專

18	2			2	2	2	3	2	2	4	3	3	4	4
(36)	(4)					(4)	(6)	(4)						
8	1	1	1	2	2	2	3	2	2		4	4	4	4
(16)	(2)	(2)	(2)	(4)	(4)	(4)	(6)							
8				2	2	2	2	2	2	2	4	4	2	6
8				2	2	2	2	2	2	2	4	2	4	4

第八表 六十一年度修正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課程之科目與學分表

		選修科目	
學分	總數	共同	選修
200-220	20	8-34	
250-288	12-24	16-42	
250-288	20	16-42	
260-280	20-32	16-24	

目 科 業 專												目					
合	聯	教	自	社	數	語	健	教	國	教	兒	教	工	體	藝	與	勞
課	育	科	然	會	學	文	康	視	民	教	學	習	業	軍	訓	作	
計	動	習	研	究	研	學	育	育	小	學	行	政	驗	計	學	理	概
44	8	2	2	2	2	2	2	4	2	2	2	2	4	4	4	4	4
3	1												2	30	(2)	(1)	2
3	1												2	30	(2)	(1)	2
3							1						2	28	(2)	(1)	2
3								1					2	28	(2)	(1)	2
8									2	2	2	2		22	(2)	(1)	2
6										2	2	2		22	(2)	(1)	2
6							2	2	2					6	(2)	(1)	
4								2						6	(2)	(1)	
4	2													4	(1)		
4	4													4	(1)		
不計學分																一學分二小時學分另計	
至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一學分二小時學分另計	

第九表
一六十一年度修正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共同選修科科目表

(本表錄自新竹師專印行之科目學分表，其學分數似偶有錯誤)

共同選修及分組選修辦法

學 分 總 數	目 科 修 選
	分 共 組 同 選 選
	修 修
260-280	20-32 16-24
33	
33	
31	
31	
30	
28	
29-24	4-6 4-6
20-24	4-6 4-6
16-22	6-10 4-6
18-24	6-10 4-6

學 分 總 數	修 科 目								現 代 教 育 思 潮
	專 書 選 讀	中 國 近 代 文 史	學 理 緒 論	倫 理 則 論	教 育 輔 導	教 育 研 究	教 育 輔 導		
16-24			2	2	2	4	2	2	2
4-6								2	
4-6					2	2		2	
4-6				2	2			2	
4-6			2	2				2	

一、性質相近之選修科目可分別在四學期排課，以加強各科間之連繫。

二、各校課務組輔導學生以性質相近科目連續選修為原則。

(二)六十一學年修正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分組選修科目，計分「語文組」「史地組」「數理組」「生化組」「幼稚教育組」「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等，由各校視師資設備所需性質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斟酌決定設置。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分組選修，由學生任選一組，至少應修二十學分。各校於各組所開學分外，可酌量增開課程，但以四學分為限，且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

從上述前後四次修訂課程所列科目學分之比較，以及此次六十一學年修正課程之科目表來看，已可見對於有關普通基本學識所謂「一般科目」之安排，似乎屢經煞費苦心，而漸能多方顧及，且排列亦整然有序，所以此次比諸歷次修訂課程，不可謂沒甚多改進，而差強人意了。然而其中如「數學」與「英語」，以及「歷史」「地理」，尤其是前二者所規定的學分，未免與普通高中相去尚遠，這就是表示人文陶冶還嫌不够充實。至於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由五十二學年六十八學分，經五十四年度之五十六學分，五十七學年減為四十八學分，至六十一年度則更減至四十四學分，如「教育哲學」及「音樂、美術、體育等

科教學研究與實習」之被刪除，如若干重要科目如「國民小學行政」及「課程教材教法通論」之被減少學分等，亦確是值得考慮的。這些據筆者私見，以爲師專學校當局似應盡量在共同選修科目方面，設法予以彌補的。

再者，所謂專業訓練之教育科目，原應在第四、五學年學習，近來往往因遷就分組選修科目之故，以致分散於第一、二、三學年，而在第四、五兩年僅留「教育史」，「各科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等，此於人文教養與專業訓練兩蒙其害。蓋以人文教養難免受到專業學科之牽制困擾，而專業學科又因人文教養不足，不易接受啟發，即接受亦不能比較深入也。

復有進者，五年制師專之後段兩年，原爲實施專業教育、培育專業精神及專業道德之園地，而國小教員對於各科教學不可或缺之學殖基礎，大體與高中畢業程度相仿。我們固然知道臺灣小學規模大而學童人數多者，亦復不少。故爲擔任高年級教或缺之學殖基礎，大體與高中畢業程度相仿。我們固然知道臺灣小學規模大而學童人數多者，亦復不少。故爲擔任高年級教師着想，即予以若干專精研讀之機會，而作更進一步的學習，似屬理所當然。且師專畢業生在國小服務期滿，即可自由升學或轉業，那末，未雨綢繆，即在「分組選修」科目之中，略作升任國中教師之安排，實亦情在理中，自無不可。但凡事必須有一適當的分際，我們切忌喧賓奪主，舍本漸末，一如師大師院部分同仁之所爲，嫌棄專業教育，隨波逐流，而墮趨於分組專精之一途。觀於歷年來五年制師專課程之修訂傾向，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逐漸減少，而分組選修科目之學分逐漸增加，今且駁駁乎凌駕大學各院系設置輔系課程必修科目學分而上之（見第十表），如此情形，似頗有忘却根本，自設陷阱之感，且易使師範生敝屣專業尊嚴，而萌見異思遷之念。要知道「師專之「專」應專在有關教育專業之修養，而並不在乎學科之專精研究，故其後二年課程似可不必過分汲汲於分組分化研習」（見拙著「再論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原載五十四年一月臺灣教育輔導月刊第

第十表 五年制師專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增減比較表

科 目 與 學 分	年 度		
	五 十 四 年 度	五 十 七 年 度	六 十 一 年 度
分組選修科目之學分	二十二四	二〇	一〇十三二
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	五六	四八	四四

十五卷第五期），甚望教育與學校當局，作速注意於課程之基本精神，糾正弊風，以救師範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於不墜，教育幸甚，國家幸甚。

(七) 師範學院(師大)課程之修訂與改進——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機構，在清末有優級師範，在民初改稱高等師範，行之有年，頗著成績。可惜到了民國十一年以後，因受「新學制」與「改大運動」之影響，原有六所高等師範，除北京高師正式升格而為師範大學外，其餘諸校陸續被改組或歸併於普通大學，以致教育專業精神破壞殆盡，而中等師資一時竟無所從出。如此、直至抗戰開始，當時教育部陳部長立夫，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乃於民國二十七年根據民初高師之舊制，創設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定為五年，繼改四年在校，一年分發至中學實習，此制沿襲迄今，並無變更。惟查其學習課程，則已經過前後六次之修訂（六次修訂之共同必修科目表見後），細察演變情形，自多進跡可尋。去年（六十一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修訂完成之大學必修科目表（在師院師大而言這應是第六次的修訂），除明示施行要點及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外，各學院所有各學系之必修科目表亦同時公布。茲僅就施行要點與有關師範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及其與選修學分之比例，提出淺見，以供參考。

(I) 施行要點中規定應修學分數是否合理？我記得在四十年七月「教育通訊」臺版二卷十六期上，曾發表拙著：「修訂師範學院課程芻議」一文，中有「我們在日常生活上作息時間之分配，大約以三八制較為適宜。整個一天當中，除了八小時睡眠，八小時遊憩以外，我們所能從事工作的時間，日不過八小時，每週亦僅四十八小時而已。大學功課以學分計算，大體上說，每上課一小時，至少須有兩小時自由研習，方能融化得益。以一學期中逐週行之，是即所謂一學分，所以照上述標準，以為推斷，則一個大學生每學期只能選習十六學分，師院四年八學期之肄業，總計不過一百二十八學分，已達學生勝任之高峯。」一段話，據此以論此次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凡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各學系，至少應修二二八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應專案呈報本部核備」云云，深覺頗為合理。

(II) 惟查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師範學院各學系，除應修習一般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外，尚須加修有關專業科目，包括「教學實習」四學分在內，共計十六學分，是則其畢業學分可增至一四四學分($128+16=144$)，然而其所謂專業

教育十六學分者，比諸「施行要點」第九條所規定大學輔系最少須修習二十學分，尚不足四學分。鄙意以爲我們須顧到教育專業訓練之尊嚴及其重要性，至少亦應增至二十學分，而與大學輔系相埒。如此，總學分亦不過一四八學分，區區差數，當不致使師範生負擔過重，而達到不能適應地步的。

(III) 查部頒大學必修科目表，同一種類的學系之在師大或師範學院者，其所要求之必修學分，每比在普通大學之文理學院者爲多，其故安在？據鄙見推測，以爲或由於畢業生任教上的方便，而且教歷史者須有相當的地理知識，反之亦然；教物理者須有相當的化學知識，反之亦然。若果如此，則事非得已，誠不足詬病。否則豈師院及師大各院系深恐因受專業學科影響之故，可能使其專科學習程度會大大降低，以致發生不必要的自卑心理，而唯以增加學分爲補償之計乎？然而這並不是正當合理的想法與應循的途徑，甚望能有機會，適切矯正之。

(IV) 師範學院自二十七年創制以來，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就課程而論，業經前後六次的修訂，當然亦有甚多的進步。茲先將其共同必修科目與學分，分年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布公年七十二									
類別	目科本基通普								
	科	學	分	科	學	分	科	學	分
總	本基育教科	中教哲	黨國	外國	社會	自然	哲學	黨國	文義
普	西教國	中教國	自然	社會	國	文化	概論	國	文義
通	洋育文	等育文	文化	概科	科	史學	論學	文學	文義
教	教心	教心	概化	科	學	史	論	學	文義
學	法	理論	史	學	學	史	論	學	文義
計	七四	四六	六六	六六	四六	六六	一二	八八	一二

(第十一表)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正修年三十三									
類別	目科本基通普								
	科	學	分	科	學	分	科	學	分
總	本基育教科	中教哲	三倫	民國	主理	三國	倫	民國	文義
普	世中哲	中哲	自然	社會	國科	自然	哲學	國科	文義
通	界國	國	通	通	科學	文學	文	文學	文義
教	育通	育通	通	通	學	文	文	學	文義
學	理論史	理論史	史	史	學	文	文	學	文義
計	七〇	七四	六六	六六	三〇	六六	六〇	六六	三四

(第十二表)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正修年七十三									
類別	目科本基通普								
	科	學	分	科	學	分	科	學	分
總	教分科	普通科	普通教	中哲	哲學	國國	國國	國國	文文
教	教材	通教	普通教	哲通	哲通	國哲	國哲	國哲	文哲
學	實教	教材	教育	哲學	哲學	國哲	哲學	哲學	文哲
計	五五	三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八八

(第十三表)

(第十四表)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正修年四十五

科		目		學		分	
英	國	國	父	思	想	文	四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中國近代史或中國通史	人文科學概論或倫理	學或哲學	學	學	文	八
憲理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普通教育	教學法	學習法	學	八
總計	四九	一	二	六	六	六	四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正修年一十六

科	學	分	日	想	文	史	現	國	國	父	國
學	學	四	四	想	文	史	代	國	中	英	中
實	學	八	四	文	史	現	國	國	中	國	國
習	法	八	四	學	學	則	際	際	理	人	人
計				學	學	學	與	與	學	文	學
四	四			論	論	論	國	國	學	哲	學
四	四			育	育	育	組	組	理	論	學
五	五			學	學	學	織	織	則	論	學
四	四			通	通	通	與	與	學	或	學
四	四			普	普	普	國	國	學	人	人
五	五			教	教	教	際	際	學	文	學
四	四			心	心	心	現	現	學	哲	學
四	四			理	理	理	勢	勢	學	論	學
四	四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概	概	概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論	論	論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法	法	法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等	等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自	自	自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然	然	然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社	社	社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會	會	會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科	科	科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概	概	概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論	論	論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法	法	法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理	理	理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通	通	通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普	普	普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心	心	心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理	理	理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實	實	實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習	習	習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四			計	計	計	學	學	學	學	學

(附註)四十五年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五十四年修正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六十一年修正共同必修科目表，均列有「四書」，「國音」，「軍訓」，「體育」，不計或另計學分。

(1) 先就共同必修科之總學分而言，自開始即逐年減少，至三十七年定為五五學分，似已達比較適宜的分際。最後在六十一年修正課程所列之四四一四五學分，這無論從前述（I）工作、遊憩、睡眠之三八制來看，每學期大約可以修習十六學分，四年計八學期共為一二八學分，則此四十餘學分約占總學分三分之一，似乎相當合理。即使師範學院因須增設專業訓練科目時間之故，總學分或將增加至一四四至一四八學分左右，衡諸情理事實，亦尚妥適。

(2) 師院課程可分三部分，除上述共同必修科目外，尚有「分系必修科目」與「自由選習科目」兩種。「師院以培育中學師資爲前題，其課程以中學實際需要爲依歸，比之於普通大學，其研究之自由或稍受限制。但在可能範圍，除若干必須學習

之共同及分系必修科目外，似亦應多予學生以自由選習之機會，俾得各就其性之所宜，各依其興之所趣，各展其長，各樂其宜。從這點來看，三十七年修正課程，如前所述，先將共同必修科目減為五十五學分，而除理化及史地兩系學分稍多外，其他各系之分系必修科目，大都定為四五十學分左右，共同與分系兩種必修合計亦不過九十餘學分，約占總學分四分之三光榮，至少尚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學分，可任學生自由選習」（見四十年七月教育通訊載摺著：「修訂師範學院課程芻議」）這似乎還像一個大學，而能把大學教育與師範教育鎔於一爐。至四十五年以後，情形突變，無論五十四年以及最近六十一年之修正課程，往往發生「一蜂窩地」特別趨重於分系必修科目的現象，各學系的分系必修科目大都增加至六七十學分以上甚至到了九〇以至一〇〇學分，如果再加上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核算，早已超過總學分的最大限度，還談什麼自由選修呢？其實，這種偏狹的作風，不但不能培育各該系專門的真正學識基礎，而且很容易誘致見解偏頗，而無以養成一個人格圓滿的現代理想教師，遇有機會，希望能作適切的調整。

(3) 上面提到師院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在六十一年修正課程改定為四四—四五學分，筆者曾譽為十分妥適而合理。唯其中關於專業科目方面，原定十六學分，以為至少須增加四學分以上，而與大學輔系之規定學分相持。那末，這一次部定的共同必修科目的本身，果真都十分適當嗎？其所規定的專業科目與學分，究竟應該怎樣調整與分配呢？關於第一點，我以為在此國際情勢之下，為培育未來教師的民族精神，並加強其國家意識起見，「中國通史」一科自有其重大的意義與負有重大的使命，然而一通再通而至於三通，如果在精選教材講求教法方面，不特加留意，而能別出心裁打破舊套，那末，由膩而生厭，由厭而生憎，很容易引起學生的反感，倒不如少談為妙。今日大學的國文一科，亦會發生同樣類似的現象，希望學校教師與這方面的專家切實注意及之。

此外，我想「倫理學」與「人生哲學」彼此性質極為近似，或竟是一事之異稱，主要是在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全的人生觀。但是人生天地間，對於寰宇之內，森羅萬象，事事物物，我們為人師表，怎麼可以沒有一個概括合理的世界觀呢？所以這一項似乎不如實實在地地增加一個學分改為「倫理學與哲學」如何？關於第二點專業科目與學分的分配，大體不錯，但如真能與

大學輔系看齊，獲得四個以上學分之增加，則似可增開「學校與教育行政」或「中等教育」三學分，其餘之一學分則可移作加強「普通教學法」之用。

以上祇能僅就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立論，至於各系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等，係屬各該系專門研究範圍之內，門外漢不敢輕易問津，亦不敢奢談是非，因恐說來難切理論與實際，致貽板門弄斧之譏耳。

(八) 幾個師範教育上重要的事實報道與問題解決途徑：

第十七表 三所師專自五十五—五十八年度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招生錄取%表

年 度	臺 北 師 專 %		臺 中 師 專 %		花 蓮 師 專 %		臺 南 %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五十五	七。七	九。一	七。○	三。一	五。九三	五。三六	六。三	三。○
五十六	七。九	七。八	五。八	四。○	七。七四	七。○八	六。四	五。五
五十七	九。一	四。五	七。二	三。八	九。四七	六。三五	八。二	四。四
五十八	六。○	一。三。四	三。五三	一〇。六八	一二。七五	五。五六	一〇。○	四。四

(I) 五年制師專學生素質之優良與此一師訓制度之完整——由於上表所示，可知五年制師專入學考試錄取之難，從而亦可想見它頗受青年及社會的重視。師範生素質之佳，實為師範教育成功之母，所以從制度着想，它確能配合現階段臺灣社會的需要，而無須多事更張的了。此外它還附設暑期部、夜間部、山地班、及特師科與國小教師進修班等，以補充國小師資之不足及為現任國小教師進修之所。四十五年五月，教育廳復在臺北板橋鎮設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專責辦理在職訓練（見第十八表）。據該會自稱：「本會舉辦各研習共一五一期，教師包括臺灣和金馬地區，共二三、五三二人，校長主任儲訓班十四期，共二、〇五四人，僑教班三三〇人，第三國家一八七人，全部共計二五、一〇三人。（見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全國師範教育展覽）再則臺北市亦於五七。五八。五九及六〇學年度，共辦理國小教師在職訓練合計一、九六七人（見第十九表）」。原來師範教育可分「職前培養」與「在職訓練」兩部分，所以在臺灣就國小教員訓練而言，可說已經

做到相當周到了。惟對於特殊教育師資之養成，無論啓聰、啓明、啓智等各方面，似皆尚在萌芽之初，深望此後教育及學校當

第十八表 臺灣省國教研習會辦理教師在職訓練人數統計表

第十九表 臺北市辦理教師在職訓練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五 十 七					五 十 八					五 十 九					六					十					合 計						
	國	民	中	學		四	八	二		七	九	九		七	三	三		一	、	二	三	四		二	九	九		一	、	九	六	七
國 民 小 學																																

局能特別注意及之。

(II) 師範學院(大學)制度之由來及其改進途徑：

(1) 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照清末民初優級師範或高等師範之舊規，創設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原定五年，使學生得從容接受專業訓練，而其專門學科程度亦能與普通大學各院系相頡頏。嗣因師範生公費待遇與戰時大學之貸金，名相異而實相同，終以招生困難，乃將修業年限改為四年在學，一年實習，沿襲迄今並無變更。而言其發軔之初，此制似係仿自德法之實習與試任制度，彼等國家均有一套具體切實的辦法，或舉行教育原理與教學方法等的研習(Seminar)，或講求教學、訓導及學校行政等實際工作之改善與試教，以期增進實習生或教師在試任時期之專業教養。而最後經督學與中學校長及先進教師之同意與認可，還要經過國家的嚴格考試，方得被認有擔任中學教職能力，而可被正式任用。那末，我們呢？此一師範學院所規定之最後一年實習，雖含意深長，但觀於實際情形，似歷久仍難免有蹈空或虛應故事之嫌，甚望教育與學校當局，認真地講求改進之道。

(2) 再則一般大學肄業四年即以大學畢業生之學科程度，無論其為師大或普通大學，我們常認為教初中則有餘，教高中則不足。所以為之補救之計者，在此過渡時期，莫如把高中教員之養成，分成兩大源流：一則教學相長，盡量鼓勵現任國中教師努力進修，最好能利用夜間或暑期，參加師大師院開設之第二部或高級進修班，在五年國中教員的年資之上，修足若干規定的重要專門學分，始准予升任高中教席。一則由大學各科研究所負責，在學生獲得碩士學位以後，加習專業教育科目若干規定

學分，亦可予以同樣的待遇。任何改革不得操之過急，有時確是以漸進為上。所以今後遇有高中教席出缺時，原則上似應先補

一、二兩項之有資格人員，逐步推行，我想日將月漸，不出十年，臺灣地區的高中師資素質當完全改觀。

(3) 此外、此時此地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似可遵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設置第二部，筆者曾於六十一年七月

間，在聯合報副刊，提出過建議，茲照錄如下：

「師範大學新辦第二部——這原是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而來，前曾在國立中央、中山等大學試行，目前似大可適用於臺灣。蓋本省與臺北市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當時因突然大量設置多數國民中學，以致所需師資無所從出，故不得已除對於志願從事中等教育之普通大專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的職前訓練以外，亦曾令准四所國立大學，開放設置教育專業課程，以供學生自由選習十六學分，俾畢業後能在國中任教，以應一時之急。今則時過境遷，中學教師之需求已漸達飽和狀態。那麼，我們為師資供應的長遠打算，除仍應一律責成師大及師院經常作有計劃的培養以外，此等臨時性的職前訓練以及由普通大學所設置之教育專業課程，似可予以廢除。而為之補救缺失再作改進之計者，莫如仿效英國大學教育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制度，先由師大恢復設置第二部，招收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實施比較長期的教育專業訓練

。修業年限暫定分二段各為一年：第一年特重教育專業課程，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得與師大本科畢業生（五年）同膺國中教席之選。第二年特重專門學科之進修，期滿提出論文，經審查成績及格，授予碩士學位，始得擔任高級中學教職。師大或師院第一部即本科畢業生，亦必須經此第二年對於專門學科之深造研習，提出論文經考查成績及格，授予碩士學位，而獲得擔任高中教職之資格。如此，則師大師院及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之有志於中等教育工作者，既各有正大可躋之康莊大道可循，同時亦均須接受合理合法的專業訓練。而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對於師大師院及普通大學畢業生，要求更作進一步學科研習者，蓋所以為提高師資素質之意云爾！」

(4) 再則講到中等教師的進修，亦即所謂在職訓練方面，「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指定的省立大專院校來辦理」（錄自教育廳編印：「今日的臺灣省教育」一段）。師範大學於四十九年七月即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專司其事，先後舉辦物理、理化、博物、生物、數學、近代物理、科學實驗管理、訓導、教務主任、英語、工藝、職業指導、體育、指導活動、教育學科等，各科中等教師訓練，迄今共結業學員八、〇五〇人。五十八年教育廳又在彰化設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補習會」集中訓練，六十年八月改辦省立教育學院，但仍附設中等教師研習會，迄今參加研習人員已達二千餘人（參見全國師範教育展覽第八頁）。至於臺北市則此項工作概由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負責。該系「自五十七年起接受臺北市教育局之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訓練班，為部分教師補修規定教育學分。是項訓練班已辦至第六期，前四期為職前訓練，係利用暑假辦理，後兩班為在職進修，係利用晚間上課，參與受訓學員計共二一、一八四名」。（錄全國師範教育展覽第五頁一段）（※另見第十九表）。以上係就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作概括的說明，如與前述（I）有關國小師資之研習等事項相比較，則中等教師方面之進修活動，似乎略有遜色。但是無論在初級或在高級師範教育階段，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為中等教師訂定了一套有系統的，進修與升等連結，實行上內外相應上下貫串之具體的法定辦法，這一點希望教育與學校當局予以深切的注意的。

(5) 由上面「在職訓練」而轉到「職前訓練」(Pre-Service Education)，「職前訓練」四字，這在我國變成一個專稱名詞也可以說是新時代的新產物。因為當時即在五十七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時，其最感困難的問題，實為師資之缺乏。據統計顯示，臺灣省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為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其中最迫切而亟待處理者，乃為第一年之四千餘人。而師大與高雄師院之畢業生所能供應者，連日夜間部在內，年不過千餘人，供應與需求數量相差過鉅。於是一方面除由教育部指定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等四校，開設教育選修科目，凡選修達十六學分以上者，畢業後，可擔任中等學校教員。而另一方面，則欲充分利用一般大專學校畢業生之有志於教育工作者的力量，來破除中學師荒之空前的難關。規定凡大專畢業欲擔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的教師者，須接受十六教育學分的職前訓練。凡大專畢業生欲擔任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教師者，則除上述教育專業學分外，尚須接受二十個專門科目學分訓練。此項工作由國立師範大學主持，在師大、師院、臺北、臺中、臺南、新竹、花蓮等五師專、省立中等教師研習會（今改為教育學院）及少數指定的大學等設班訓練。訓練期限，在教育專業方面為八週至十週，在專門科目方面為十四至十六週。前後五年間計共舉辦五期，計受訓者為國中教員一五、八三五

人；高中教員六六七人，高職教員一三四人（上列數字係根據省教育廳報部的公文，而由中教司陳副司長面述者。若依據師大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的工作報告，則受訓學員共為一四、七五五人如除去不及格再補修之學員一、四一五名，則減為一二、三四〇人）。至於臺北市方面的國中教師職前訓練共辦五期為一、八四四人，再高中教師之受訓者五五六人共計二、四〇〇人（這也是由陳副司長面告的），臺北市的訓練係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負責，訓練期限一律八週。職前訓練之在我國，係由實際上一時的迫切需要而產生，今則時過境遷，無論國中及高中之未來教師，預計經由師大師院及教育學院等校畢業生正規供應，已漸達飽和狀態。其不足之數，似已可由師範大學創辦第二部達到最終目的云（師大第二部的創辦理由及辦法見後）。

（三）師範生的待遇與服務——「我國從清末民初一直到現在，六十年間，除了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師範生的公費待遇受學制本身的影響外，都是以公費為原則」。上面一段話如將六十年改為七十年，到現在還是一樣可以適用的。其實：「假若我們把師範教育當作職業教育看，認為它只是一種就業前的準備訓練，那就不必談公費不公費；假若我們承認教育是國家的命脈，師範學校就像軍事學校，教師好比戰士，那麼，在原則上，就應該給予公費，比較合理。」「但是大專聯合招生，致使師大方面，每多無堅定專業意志的學生，所以衝情度理，不如對中小學師資培養機關，分別予以考慮。」「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以養成服務義務教育師資為目的，其學生應一律維持公費待遇。至於師範大學（學院）則為養成中等師資之所，不妨將其學生分為公費生與自費生二種」。「公費的畢業生，與師校或師專畢業生相同，必須在公立學校強迫服務四五年。自費生畢業後，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而無強迫服務教育事業的義務。這樣，權利與義務相當，公費與自費並存，兩全其美。」以上數段所述是筆者在五十二年一月廿七日對中華日報記者說的話。厥後我又於五十九年三月八日中央日報上寫了一篇「有關師範教育二三事」的文章，中有：「師範生領受公費，而有服務年期……其實我們要問師範生所得幾何？即以現在師大學生為例，除免繳學費外，月領主副食費二百六十元，此外並可領制服一套，合計每年所得約在三千餘元之譜，在學四年總計不過一萬六千餘元。以今日物價及幣值來說，區區之數，竟欲因此而限制青年升學之權利，以堵塞其上進之前途，這豈能謂得事理之平？且試與普通大學相比較，即以臺灣大學為例……若與師大之所謂公費生者相比較，確信其大有過之而無不及也。」「照現狀，

師大及師院學生每月除領實物配給外，計可得副食費與糧價共二六〇元（今已增加爲三七〇餘元），此外尚可年領少數書籍費及制服一套，如此情形，祇能說是一種生活津貼，而決無以解決其全部生活費用。這不僅比較歐美日本諸國制度爲差，即與我國目前軍校學生及清末民初優師高師學生之官公費相比，亦大感不如。」「我國清末民初之（優）高師學生，原有（官）公費與自費之分，今日大專聯招，一般報考師大師院學生，並無特別從事教育之志趣可言，亦並非全部考生，因家境清寒而投考師大師院。故鑑於此種實際情形，而爲配合履行服務年限之要求，及挹彼注此，以提高公費待遇起見，則不妨將學生分成公費與自費兩種，……如此作法，蓋與近今美日等國對於師範生僅設獎學金制度及英國師院分爲「認可生」（Recognized）及「自費生」（Private）之世界趨勢，亦甚相合。」「前項因招收自費生而省下的師範生公費，正可用以改善公費生之待遇，而自費所繳學費，亦得由學校合理運用，以作充實並改善高級師範教育之資。」此文發表以後，中央教育當局從善如流，即有改善師範學生待遇與調整畢業後服務年限之表示，甚望教育部亦將有考慮師大試行公費與自費並行制之可能。至於師專學生，據鄙見以爲在現階段的臺灣社會，即在最近的將來，還是堅定不移地暫時維持全體公費制爲是。

(IV) 師範區之劃分與地方教育輔導之推行——師範區之劃分，早見於師範學校規程之中（修正規程第一〇條），而師範院校之必須輔導其所劃區內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即所謂地方教育之協助與促進，則在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及二十八年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更有明確的規定。本省自光復以後，即於三十五年劃定六個師範區，厥後以師範校數增加，而爲分區輔導分明責任範圍起見，改劃爲九個師範區。其輔導業務則根據三十六年業經公布實行之「臺灣省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規定於各校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主持其事。至「五十六年度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計劃完成，以及臺北女師專改隸臺北院轄市，高雄女師改制爲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因而各師專之輔導機構亦隨之變更，輔導區亦隨之重新調整。」（錄教育廳編：「臺灣省師範教育」一段）將各師專原設之實習輔導處改爲「室」，爲顧及師專實習輔導業務之順利推行，各校應分別設置會議機構及執行單位。前者即爲各校之「實習輔導委員會」，旨在集思廣益，溝通各方意見，委員包括師專校長，實習輔導室主任，輔導區內各縣市教育局長、督學、附小校長、特約實習國小校長及擔任實習輔導之教員、

專任輔導等，每學期開會一次，研商實習輔導計劃及重大革新事宜。執行單位即為各校之「實習輔導室」，除主任外，下設實習、輔導、研究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又有專任輔導員三至四人。輔導區亦重新調整，臺灣省分為八個輔導區由八所師專分別負責，而臺北市則由市立女子師專擔任輔導。言其輔導方式大約可有集體輔導、個別輔導及分科輔導之別。言其比較重要工作，則諸如舉辦示範教學、通訊研究，召開教育座談會、舉行教育測驗，辦理教師自製教具展覽以及各種比賽，出版定期輔導刊物等。（見教育廳編：「臺灣省師範教育」）

至於國立師範大學則早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創校之初，即設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下分研究與輔導二部，另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各項中等教育特殊問題，並在臺灣各縣市設立分會，共同策劃各該縣市中等教育輔導工作，現在臺灣已成立二十個分會。該會並印有中等教育叢書三十餘種，且發行中等教育月刊等（見六十一年七月編印：「師大概況」）。

(V) 實驗研究之推行——自四十年度起，臺灣省教育廳即指定部分師範學校開始實驗研究工作。其目的為(1)研究師範學校的優點和缺點，並調查各師範輔導區內國民學校詳細情形；(2)其活動大體以舉行社會中心教育實驗為主，而又及於視聽教育技能之傳授及改進，勞作教材教法與成人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究，以配合生產勞動及社會教育之要求。此外又獲得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師大視聽教育館在美援項下撥款贊助各師範學校利用假期舉辦視聽教育研習會，藉以訓練國校推行視聽教育，以改進國校視聽教育的教材教法。四十八年教育部在美援款項撥助師範學校改建科學教室、購買科學儀器，以充實實驗設備，並指定師範學校擔任國校自然科學教育實驗工作。五十七年度起，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與革新教育之方針，由各師範專科學校分別指定國民小學進行課程實驗研究工作，如臺北師專負責輔導自然、音樂、國語等科；新竹師專負責輔導實驗數學、自然等科；臺中師專負責輔導常識、社會、數學等科；臺南師專負責輔導國語、美術、工作、勞作等科；一時臺灣地區師範專科學校從事實驗研究之風頗為發達云。

(VI) 師範教育制度與師範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分兩節來說：

(1) 先從師範教育制度本身說起：「如果照個人的想法，則包括新制之初級及高級師範教育在內，又復配合現制（殘

(存)的師範學校，可分四個階段，前後連貫，而自成一個系統。原有師範學校即殘存的普師班（一時或當不至於完全絕跡，且至少對其歷屆畢業生進修，必須作適切的安排）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畢業後服務期滿，得升入師範專科學校。師專亦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前三年實施普通高中教育，後二年實施教育專業訓練，而允許普通高中學生得隨時或於畢業後插入相當年級肄業，師專畢業服務期滿得升入師範大學。師大招收高中畢業生，在校肄業四年，前二年實施基本學科及專業學科之學習，後二年則集中精力從事於專門學術之研究，並得允許師專畢業生插入肄業，師大畢業服務期滿升入教育研究所（初頒師範學院規程稱爲師範研究所，由於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之請求，始在修正師院規程中改稱教育研究所，而包括文理各科之教育研究部）。教育研究所招收普通大學及師大本科畢業生，對於前者，專業訓練與學術研究並重；對於後者，則免除專業訓練而一意於學術之專精。師範學校與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均任國民小學教師，唯其待遇等級須有差別。師大本科畢業生充任初級中學教職，而教育研究所畢業生則膺高中講席之選。如此，步步深造，級級高升，寓進修於升學之中。使中小各級學校教師各有其養成之所，亦各有其上達之路。融合進修與培養兩途，而周治於一爐。前後連串貫通，而井然自成系統，是則比諸日人引以自「倣」之戰後「教師研修」制度，似乎更勝一籌。」這是五十年九月臺灣教育輔導月刊所載拙著：「一個師範教育制度之構想」中一段話，現在雖然時歷十年，似乎仍可作一個建議，以供教育當局的參考。然而關於各級師範院校之畢業文憑及進修證書之時效問題，各級學校教師之強迫進修期限與乎進修後之升遷等第問題，以及國小與國中、國中與高中、高中與大學之間應如何連繫等等問題，都要解決辦法，而我們迄今尚缺如。甚望教育當局與教育界同仁，共同努力，研究出一套完整的規定，俾資遵循。

(2)其次講到師範教育行政制度，我仍舊主張中央教育部應創設師範教育司，其理由爲：「師資之良窳，關係各級教育之隆替。但查我國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此一有關師教行政之單位，常處於附庸之地位，而分屬於專門教育與普通教育，或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以及專科職業教育等司之內。因之，弄得支離滅裂，牽制重重，師範教育乃無統盤籌劃之餘地，而自由發展之生機遂絕。近在教育革新聲中，各級師資之培養與更新，實爲先決條件。如何統籌師範教育經費？如何設立師資培養機構？如

何分類分期養成？如何分地分發任用？如何指導改進？如何鼓勵教師進修更新？師範課程之如何擬訂修正？教員待遇之如何提高改善？以至於教育實驗之進行，教學方法之改進等等，千頭萬緒均待適切的安排；而師範教育本身亦應連絡高初級師資之培養，而自成系統。故據鄙見以爲中央必須有一綜合性的管轄機構，以作領導。即在教育部內，可新設師範教育司，以與高等學術教育，普通人文教育（包括原有之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專科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司相並立，而將原有分屬於各司之有關師教事項，劃歸此一專司負其全責。我們以所屬之教育事業分，而不以所居之階層（段）（Levels）分，如是則上下銜接，裏外呼應，責無旁貸，而事有專屬，固不僅師範教育可期有迅速進展之望而已。有人以爲政府遷臺以後，我國師範學校逐漸改制升格而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到現在爲數不過八所，即使連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在內，全國師資培養機關總數，亦只有十一校，區區之數，似無須有專設司處之必要。其實，這完全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誤解。要知道全國（六十年度）共有大中小各級學校四、〇三六所（內公立三、二九三所，私立七四三所）；各校專任教員共一一九、〇九五人（內公立一〇四、七八三人，私立一四、三二人）（根據六十年九月十六日中央日報所載）無一不可包括在師範教育範圍之內，故必定要有一專屬之行政機構，爲之策劃、督促、推動，於是乎上述供求、進修、培育、任用等等問題，因有專人負責講求解決，遂獲迎刃而解。所謂「師範爲先」，各級教育當亦將隨之而有急速改進與革新之可能也。」（節錄六十一年七月六、七日聯合副刊拙著：「革新師範教育的三個問題」一段）。

（VII）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演進——最後在匆忙當中，我還想把七十年來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演進情形，鉤玄提要，述其大概：，以作本文之解說。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壬寅學制之欽定學堂章程中，師範學堂附設於中學堂，但已規定其爲造就小學敎習之所。翌年（一九〇三）癸卯學制之奏定學堂章程，更明定如下：「初級師範學堂，令擬派充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敎員者入焉。以習普通學外，並講明敎授管理之法爲宗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新設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上規定除養成女子小學堂敎習外，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民國成立，制定壬子癸丑學制，於元年公布「師範

「教育令」，師範學校仍以造就小學教員為目的。但女子師範學校還要養成蒙養院即幼稚園的保姆。民國十一年之辛酉壬戌新學制，雖未明白規定目的，但就「學制系統改革令」的條文看來，師範學校是以造就小學教員為主，在學制上，男女完全平等。民國十七年公布戊辰學制之翌年，國民政府令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規定「師範教育以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師資，為主要之任務」。二十一年制定師範學校法，二十二年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均亦規定以養成小學健全師資為目的，實行迄今，無所變更。

綜上所述，可見各期師範學校大抵均以養成小學健全師資為主要目的。不過怎樣的師資始得謂之健全？師範生訓練要旨何在？是即所謂師範教育的目標問題，則各時代的觀點頗有出入。

我國法令上正式規定訓練目標，以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奏定學堂章程為始，章程中訂有初級師範學堂教育總要十二條，其一及七至十二條是關於教法的，二至七條乃關於訓育的，節錄如下：

- (一) 一切教育事宜，必應適合小學堂教員應用之教法分際。
- (二) 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
- (三) 尊君親親，人倫之首，立國之綱，必須常以忠孝大義訓勉學生。
- (四) 孔孟為中國立教之宗，師範教育務須恪遵經訓，闡發要義。
- (五) 師範生有教育國民重任，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勤學誨人，報效國家。
- (六) 膚師範之任者必當敦品養德，循禮奉法，言動威儀，足為楷模。
- (七) 身體健全成業之基，須使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
- (八) 教授學科當體認各科教育用意所在，且着眼國勢民風，講求實益。
- (九) 講堂教授固貴解本題事理，尤宜使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方法。
- (十) 教師善於言語者，其講解學理啓悟必多，故宜使學生演述所學以練習語言。

(十一) 學生造詣應不以教員所授爲限，故當勗勉其自行深造，精研學識技藝。

(十二) 各種學科務以官定之教科書爲本。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女子師範學章程，亦定有教育總要十條，其前五條所列訓練目標，與（男子）師範學完全不同，節錄於後，以見當時社會人士對於女子教育見解之一斑：

(一) 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悖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良之風俗。女子對於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爲主。

(二) 女子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根基，凡學堂教育，必有良善之家庭教育以爲補助，始臻完美。家庭教育之良善，端賴賢母。凡爲女子師範敎習者，務以此旨體認真切，教導不怠。

(三) 凡各種科學之有關日用生計及女子技藝者，注意講授練習，力祛坐食之弊。

(四) 凡司女子教育者，須使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

(五) 教授女子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教材及蒙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敎習保姆之用。

其餘六、七、八、九、十各條與初級師範教育總要八至十二相同，從略。

民國肇興，國體變易，師範訓練目標亦隨之而有改革。依據五年一月公布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大體本之清末師範教育要義，節錄如左：

(一)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注意攝生體育。

(二) 陶冶性情，鍛鍊意志，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 愛國家，尊法憲，故宜使學生明建國本原，踐國民職分。

(四) 獨立博愛，故宜使學生尊品格、重自治、愛人道、尚大公。

(五) 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大勢，察社會情形。

(六)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志趣。

(七) 教授時，宜注意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 為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能力。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布辛酉壬戌新學制，鮮論教育目的宗旨，對於師範教育目標，亦並無特別的規定。

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其實施方針之第五條上說：「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

二十一年二月國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其第一條謂：「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接著，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規程，又經二十四年六月及三十六年四月之修正，其第二條說：「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一、鍛鍊強健身體；陶冶道德品格；二、培育民族文化；三、充實科學智能；四、養成勤勞習慣；五、啓發兒童教育之興趣；六、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這就是我們曾經在臺灣省實行很久的師範教育目標了。其前五項皆爲一般文化陶冶，後兩項則屬於教育專業訓練。雖然自四十九年度起師範學校逐漸改制而爲師範專科學校，但其訓練標準似乎仍在奉行此七大目標不變。惟前在四十七年十月教育部曾訂定「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說明條目無多，且又無非爲上述既定目標之解釋。直至五十二年二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始又規定：師範學校之教育目的，在以嚴格之身心訓練，培育國民學校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應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培養健康身心；二、陶融優良品德；三、培育民族精神；四、充實基本知識及數學技能；五、增進對於兒童之了解與愛護；六、養成社會領導能力；七、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則此新定的七項目標，似乎比較原有舊的七項目標來得充實而且合理。我記得在五十年八月寫好了一本「現代的理想教師——師範教育目標之研究」，是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印行的。這裏面包括師教目標之史的簡述，中西學者專家意見，中小學師資素質研究意見調查等，最後的結論分列（一）正確人生觀之建立；（二）民族精神之涵育；（三）專業信念之培養；（四）博通學識之灌輸；（五）教育技術與學理之研習；（六）完美品格之陶鑄；（七）健康的生活習慣之養成；（八）兒童（或青少年）之了解與愛護；（九）服務道德之重視；及（十）地區社會之領導等十項，若與前述部頒新定的七項標準相旁證，而似乎又更進一步，不知能再供今後改訂目標時之參考否？

至於高級師範教育方面，在清末有優級師範學堂，在民初改稱高等師範學校，言其設校目的，似均「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敎習及管理員」，或「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敎員為目的或宗旨」。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規定：「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敎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三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規定：「師範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為目的」云云。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至於憲法第一五八條，固然明載條文，可資師院遵循，但對於師院之目的內容，並未作詳盡之分析。鄙意以為上述有關師範敎育之部定及私擬七項或十項目標，除須加入「專門學術之研究」一項以應擔任中等學校敎科之特殊需要外，其餘各項，惟情酌理，未嘗不可一體通用也。

本文之主要參考資料

(A) 四十四年撰述「中華民國敎育誌」中「師範敎育」時之參考資料：

李超英著：中國師範敎育論

羅廷光著：師範敎育

余家菊著：師範敎育

黃敬思著：師範敎育講義

師範敎育七十年

方敦頤著・師範教育大綱

陳訓慈著・中國高級師範教育之回顧（載國命旬刊）

汪知亭著・本省師範教育之回顧與前瞻（載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中華日報）

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部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中國新聞出版公司主編・中華年報（甲編）

姜書闡著・中國近代教育制度

陳翊林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王鳳喈著・中國教育史

舒新城編・中國新教育概況（內載鄧萃英・中國之師範教育）

臺灣省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

臺灣省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

臺灣省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要覽

山口重知著・臺灣の教育

臺灣省教育廳編・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年度臺灣省之教育統計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輔導月刊

教育部・教育通訊

教育部・教育與文化

(B) 此次寫作時之參考資料：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科目表彙編（五十二年六月臺二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修訂大學科目表（五十九年四月再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必修科目表（六十一年八月修訂）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六十年二月公布）

教育部：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十三年六月修正公布）
（四十一年四月修正公布）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師範學校課程標（五十二年二月修正公布）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概況（五十九年三月）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年）

臺灣省教育廳：十年來的臺灣教育（四十四年十月）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教育統計（六十學年度）

臺灣省教育廳：今日的臺灣省教育（六十一年十一月）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師範教育（五十八年十一月）

Taiw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eacher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e,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968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教育簡介（六十學年度）

國立教育資料館：全國師範教育展覽

國立師範大學：師大概況（六十一年六月）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簡介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臺灣省立教育學院簡介

臺灣省連臺北市共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概況或簡介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目表（六十一年）

國立師範大學：國民中學教師職業訓練班工作報告（六十學年度）

師範教育七十年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二十七期

國立教育資料館：我國各級學校目標修正之沿革

中國教育學會：師範教育研究（正中書局印行）

林本著：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五十年十二月再版）

林本著：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第二集（臺灣開明書店印行五十九年六月初版）

林本著：師範教育（中華民國教育誌）

林本著：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林本著：世界各國師範教育課程（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林本著：現代的理想教師——師範教育目標之研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印行）

林本編著：各國師範教育（臺灣書店印行）

方炎明編著：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研究（師大碩士論文）

黃堯仁著：教育與文化（六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三九七期）

教育部：教育與文化（六十一年八月一日第十七卷第八期）